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或向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證券的要約。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根據有關登記規定授出的適用豁免，否則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在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均會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列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並未及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資料並非在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概不接納因回應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資料而發出的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



蒙牛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1)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僱員根據有關計劃認購金融產品、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元等值港元5年定息可換股債券及潛在關連交易（「一月二十四日公告」）；(2)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3)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產品、有關計劃及擔保之進一步詳情；(ii)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通函內將被包括的資料，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此外，誠如一月二十四日公告所披露，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割日期為不遲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股東特別大會後90個營業日內及(ii)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同意延長交割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盧敏放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及孟凡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牛根生先生及 Simon Dominic Stevens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張曉亞先生及邱家賜先生。

* 僅供識別